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MP/P350/163/400/001 Pt.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746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582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就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轉交的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的聯署信，本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約滿酬金水平劃分的人數資料。就來信中要求本局提供有關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和約滿酬金的資料，現謹覆如下。

各局／部門會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有關規定，向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傭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如僱員有權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

- (i) 一筆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或一筆職業退休計劃利益〔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分〕已支付予該僱員；或
- (ii)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就該僱員持有一筆累算權益〔非歸因於僱員供款的部分〕，或該筆累算權益已支付予該僱員；

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可與上述的款項抵銷，但須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資有關的款額為限。如約滿酬金及政府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總額不足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局／部門會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差額。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各自負責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和管理事宜，包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及發放。據本局了解，各局／部門每年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可因應情況而有頗大差異，這取決於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及其服務年資，以及當局就相關服務期發放的約滿酬金金額及政府為有關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因此，本局沒有收集各局／部門向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以及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和約滿酬金的詳細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